**中山市中医院**

**进修人员医德医风及组织纪律承诺书**

一、进修人员在学期间，应严格遵守国家卫生法律、法规，履行医疗专业技术从业人员职责，遵守医院的各项医疗规章制度和操作常规，严防医疗事故、医疗差错、医疗缺陷的发生。

二、进修人员在学期间，应廉洁行医，依法行医，以德行医，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遵守医院和科室的各项管理制度。务必遵纪守法、廉洁从业，严格遵守“九不准”各项要求，不得收受红包、回扣。

三、进修人员应以救死扶伤、防病治病为已任，尊重病人的人格和权利，保护病人的隐私，服务热情、态度和蔼、语言文明、举止规范，耐心解答病人疑问。不得与病人发生争吵，不得对病人或病人家属训斥、推诿、刁难或发生肢体冲突（正当防卫除外）。

四、进修人员应做到文明服务，举止端庄、语言文明、着装整齐、佩戴胸卡。

五、进修人员在学期间，应自觉遵守劳动纪律，上班不迟到、早退、离岗、脱岗，服从医院和科室安排，做好病房、门诊、值班、轮岗等的临床工作。任何个人不得弄虚作假，不得为自已或他人伪造出勤或请假记录。

六、进修人员应妥善处理同事间关系，尊敬师长、尊重其他进修人员，互相配合，和谐共事，不得与同事发生争吵或发生肢体冲突。

七、进修人员在学习期间一般不允许请假。如有婚、丧、病或极特殊情况需请假者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（使用专用请假表），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，按以下规定执行：请假3天（工作日）以内由科主任审批，科室备案；请假3天（工作日）及以上须持原单位请假证明向科主任请假，经批准后送科教科审批及备案；超过7天（含7天）报医院审批；经批准后方可离院，休假结束后到科教科办理销假手续；请假手续不完备（包括①口头请假；②超假；③电话请假）以及不请假离岗的，均按旷工处理；进修期满时，请假单将作为进修纪律考核凭证；进修期限分别为一年、半年、三个月的，累计请假天数一般不得超过10天、5天、3天。

八．进修人员在工作中，没有上级医师的带领，不能单独上手术台，不能单独到友科会诊及处理病人。进修医生不能签发疾病证明、转院治疗申请单、会诊申请单。

九．进修人员应爱惜医疗设备和资料，借阅病历、X光片等要按规定办理手续，按期归还。如损坏物品和器械者，按有关规定由个人赔偿。

十．进修期间服从科室安排，按录取专业和期限进行学习，不允许中途改变学习计划。中途退学者，须持原单位证明到科教科办理离院手续后方可离院。中途退学者（含除名者）不退进修费。

十一．进修学习期满前一周，科室为进修生进行结业考核，根据进修生的综合表现作结业鉴定，填写进修鉴定表，经科教科签署意见方可离院。修完该学科学习期限且考核合格者，出具学习鉴定，发给进修证书。未能修满该学科学习期限者，发给学习证明。三个月以内的参观学习者，不出具学习鉴定，发给参观学习证明。

十二. 进修人员须在科室指导老师的指导下进行一定的科研工作，并遵守医院相关科研管理制度，在学期间使用医院数据发表论文，必须获得指导老师或科主任同意。进修人员在学期间，使用我院的平台、设备、数据等资源产生的专利、成果，其知识产权应归属医院所有。不得窃取、传播我院保密的技术、信息、数据。

十三．进修结束时按规定办理离院手续，原则上不得以任何理由请假提前离院；提前离院者，按进修纪律考核不合格处理，不发给结业证书。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离院，需要原单位来函说明相关情况。

十四、进修人员须遵守我院规章制度，如有违反进修教育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，我院有权通报其原单位。情节严重的，终止其进修学习，退回原单位。

本人 已阅读《中山市中医院进修人员医德医风及组织纪律承诺书》，并承诺遵守进修相关规定。

进修人员签名： 选送单位盖章

年 月 日